

國立宜蘭大學培育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暨 調訓期間成績處理實施要點

104年12月25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4月26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1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1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9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解決本校運動特優學生因參加國內外運動訓練及比賽，所衍生修讀課程之問題，並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優秀運動選手培（集）訓課業輔導處理要點」，使其能在良好的教育環境下，兼顧學業與訓練，以求運動技術的精進，繼續為國爭光，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運動特優學生之界定如下：
獲國家徵召移地訓練（含儲訓、培訓及陪練），或獲選參加國際性運動會、職業賽、公開賽及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選手或教練。
- 三、申請程序：凡符合第二點資格，且因參加國內外之訓練及比賽，在學期中需要請假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而致課程無法順利修讀者，須依規定於該學期申請停修課程截止前提出，其程序先經由所屬系、所依第二點得邀請運動教育中心進行專業審查認定後，由系、所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經本校核准運動特優之學生其彈性修讀課程方式如下：
 - （一）學業成績及每學期選課之最低學分數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修習科目及授課教師之聘請由申請學生所屬系、所規劃及審查，並提報教務處核備，其鐘點不計入任課教師學期規定授課時數內。
 - （三）除正常授課時間外，得於晚間、例假日及寒暑假開課或補課，或運用遠距教學方式授課。
- 五、學生調訓期間成績處理原則：
 - （一）調訓期間每學期修課學分數，大學部學生不超過十六學分（含重修），碩、博士班學生不超過九學分，以不影響專長訓練為原則，惟已逾加退選期間始獲調訓者，得不受停修一科之限制。
 - （二）調訓學生於開學或調訓報到之前需持體育署公文至本校辦理課業銜接及請假手續完成之後，始可離校前往報到。
 - （三）授課完畢一週內請調訓單位檢送學生每科目成績並彙整造冊，函送本校學生所屬系、所，由各系、所召開成績審查會議後存檔備查，成績逕送教務處登錄。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得視實際情形提教務會議專案處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